

#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會議紀錄

## 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

計畫名稱	新竹縣歷史建築湖口眷村裝甲新村（乙村）再利用規劃		
訪視場次	第 1 場	訪視日期	108 年 03 月 19 日
<b>國防部</b> <b>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輔導團</b> <b>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乙村)」第一次輔導訪視會議</b>			
壹、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計畫執行單位報告及簡報說明：(略)			
伍、綜合討論及建議：			
一、國防部眷村輔導團			
(一) 本次為國防部眷村輔導團第一次訪視，旨在瞭解並釐清國防部補助各保存計畫間之土地撥用情形、計畫總額、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容積調派等部分。			
(二) 原核定之保存計畫書之活化再利用的方向實符合本計畫之核心價值與概念，惟活化再利用的營運模式及營運計畫的主導單位及參與營運的機構或潛在對象有賴縣府及湖口鄉公所進一步商議確認。			
(三) 本計畫因尚未實質動支開辦費，現階段各子計畫均為其它部會的經費，在眷村保存活化的執行策略上擬與在地學術機構以實驗基地的模式進行合作，並持續思考與鄰近校區未來的環境教育與社區共生的營運方向，為發展永續營運的遠程目標預做準備。未來在動支開辦費實質推動相關子計畫的階段可具體落實人才培育與在地參與及數位加值的計畫內涵。			
(四) 修復後空間的定位及層級，為社區空間、鄉鎮文資休閒空間、或更提升到縣市區域的空間，宜先界定。另外，除了社區資源導入外，可再積極與周邊大專院校合作，發展如 VR 參與、AI 導覽或相關活動的設計，強化空間的可被利用性和持續性價值。			
(五) 本計畫基地之容積調派雖曾評估，惟可進一步在價值平衡的前提下，評估甲村基準容積的提高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的調整評估，解決容積調派的問題。容積調派及土地撥用程序業尚待釐清可行方案，現階段建議縣府先行依據近期計畫推展的最新			

狀況更新保存計畫書，並積極與國防部溝通容積調派的共識做法，以利併同修正計畫書重新提送核定。

- (六) 建議縣府邀集湖口鄉公所同步研議未來由地方主導以合作經營模式委外營運的替代方案。

##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一) 本計畫於 101 年 3 月獲國防部初審核定補助 1,500 萬元，目前皆尚未申撥。計畫另需修正相關事項包含：

1. 保存範圍及區域、保存與修復方式與需求軟硬體設施，及採購方式、預算與執行規劃。
2. 保存計畫書之土地查無具體可行之等值容積移轉計算，爰提供接受基地，請檢討辦理容積移轉或其他可行方案。
3. 保存眷村之管理辦法與再利用方式、價值、再利用計畫及發展潛力。

- (二) 本縣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於國防部，同年 7 月 11 日國防部函覆尚有意見待釐清修正，並另函請複審：

1. 修正計畫並未配合核定補助開辦額度調整，亦未敘明何種計畫項目及經費係由國防部之眷改基金，致無法有效督考及稽核。
2. 未製作分年計畫，且為詳列經常門與資本門工作內容，並未於預算支出項目載明開辦費。
3. 接受基地僅一筆土地且未說明計算容積移轉計算方式，請配合修正。

- (三) 104 年 3 月本計畫因協調至今未果，且已無符合容積移轉可接受基地，經縣長核准，函文向國防部申請撤案。惟 104 年 4 月國防部於「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本縣重新審慎評估，並同時檢討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

- (四) 遂本縣於 104 年 7 月召開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後續請縣府產發處城鄉發展科經算乙村可移轉至甲村之容積率後提出容積移轉及容積調派。且為加強區域環境安全整潔，文化局依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建議，將後期增改建應拆除部分，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所需清理費用由國防部支應。另在相關問題克服及完成前，請國防部加強管理維護，避免治安問題影響校園安全，文化局亦發函警察局協助巡管。

(五) 目前計畫執行困境係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以 102 年度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初步估算，接受基地(裝甲新村-甲村)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1,026.93 m<sup>3</sup>，送出基地(裝甲新村-乙村)可移出容積量為 2,391.84 m<sup>3</sup>，扣除後尚餘 1,364.91 m<sup>3</sup>容積無法移出；且後續再利用經營管理，原規劃納入新湖國小做為校地使用，惟因現今少子化問題，學生人數漸少，校方表達無管理意願，目前鄰近湖口愛勢社區發展協會有意願協助管理，但須將建物修復排除安全疑慮。

(六) 本局針對容積移轉及經營管理對象問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會同湖口鄉公所、湖口鄉愛勢發展協會召開協商及現勘會議，會議決議有關容積不足問題提擬下述方案：

1. 有關容積調派，容積差額部分，建請國防部吸收，以解決容積不足問題。
2. 乙村土地循文資法新修正條文第 21 條辦理無償撥用。
3. 由國防部申請變更「歷史建築湖口裝甲新村乙村」所定著土地範圍，並需經本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

(七) 國防部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輔訪會議決議：

1. 積極協助土地容積移轉作業及計畫書修正，於容積移轉窒礙及尚未獲得解決方案前，並協助代管或採合作經營管理方式辦理保溫兼顧保存與活化效益，遂目前無營收階段採代管。
2. 容積移轉不足部分，由縣府研擬限縮保存區範圍，已達等值容積移轉之面積。惟提本縣文資審議評估不可行，現基地面積限縮後，無法保留其完整性及特色。
3. 研擬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調整開辦費撥款時機及補助比例，以因應實際執行面，遂本局另覓補助管道。

(八) 後國防部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輔訪會議再度決議：

1. 有關本府提報不再賡續「新竹縣歷史建築湖口眷村裝甲新村(乙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請本府再行研議，另將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
2. 積極協助土地容積移轉作業暨計畫書修正，容積移轉窒礙尚未獲得解決方案前，請協助代管或採合作經營管理方式辦理保溫，兼顧保存及活化效益。
3. 國防部刻正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修正案，調整開辦費核撥時機及比例，建議計畫書修正，依審核辦法

修正後條文，縣府於計畫書核定後即可申撥第 1 期開辦費(50%)，  
可有效挹注於初期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軟硬體所需。

- (九) 本局原提案因提案計畫書無法依規定修正(辦理容積調派或移轉)，  
以本局之立場及權責可行之處，另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三年期  
之修復規劃及相關費用(三年預計暫核 5,500 萬，文資局補助 80%，  
縣府自籌 20%)。
- (十) 本局自 106 年至今，執行歷史建築裝甲新村(乙村)之修復、再利  
用及活化活動，並持續與鄉公所溝通，使其願意自 106 年代管至今，  
108 年 1 月再度拜會公所及社區，公所已有考量長期經營管理，亦  
帶入新任村長及社區組織，持續協助管理維護。

陸、散會